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随函附上上述决议第 9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5月13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1. 导言	3
2. 常规武器	3
2.1 防止获取武器的管制措施	3
2.2 进出口管制制度	4
2.3 边界上评估货物风险	5
2.4 获取信息	6
2.5 执法/非法贩运问题	6
缩略语一览表	7

1. 引言

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和第 1533 (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内部措施。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4822 号法令把第 1493 (2003) 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该法令第一条规定，“巴西有关当局必须根据他们的职责和权力遵守本法令所附的 2003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493(2003)号决议的规定”。

巴西拥有管制军火出口的有效制度，其中包括负责管制武器、敏感物品和危险产品外贸的严格规则和联邦主管机构。

巴西国防部、对外关系部、司法部和科学和技术部都在这项制度中发挥作用。只有经这些部根据各自具体权限批准，才能合法进行军火贸易。因此，在巴西，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和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非成员团体进出口武器、提供军事活动的培训、援助或咨询意见，都是非法的。

2. 常规武器

2.1 防止获取武器的管制措施

巴西通过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设立了未经批准不得获取武器的机制。巴西有两项主要立法，它们规定了在巴西妥善使用和处理武器的各个方面的准则：

- 第 10826/03 号法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0826 号法规定了关于武器的登记、获取、持有和买卖，特别是个人使用的武器的登记、获取、持有和买卖的严格准则和条例。它还把更大的权力赋予司法部联邦警察司管理的全国武器系统（武器系统）。这项新法令也被称之为“解除武装规约”，根据新法令规定，只有联邦警察才能发放武器使用许可证，而州警察不再享有这项特权。只有安全机构、警察、武装部队和经正式核准的个人才允许携带武器。私人要获得武器使用许可证必须证明，他们从事高危专业工作或其人身安全一再受到威胁。

- 第 3665/00 号法令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00 号法令涉及监督个人和法人（武器商店/经销商）从事军控产品的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武器的制造、回收、维修、工业应用和买卖，它们通常是大口径和限制使用的武器。该法令还规定了严格的管制措施，不准制造、储存、转运和持有无标记或标记不全的火器、塑料炸药、其他炸药及其先质。

第 3665/00 号法令及其补充规则还具体规定了武器适当标记的标准。这些标记必须根据技术标准刻有一定深度，难以涂抹或刮除。每当巴西截获来自海外的

无标记或标记不全的火器，联邦警察司都会迅速把它们销毁，但作为刑事调查证据的火器除外。除了立法措施之外，联邦警察司还进行旨在查明犯罪组织和武器非法贩运活动的警用情报收集活动以及系统打击犯罪的日常活动。

隶属国防部部队指挥中心的受控产品监督局(监控局)是负责执行第 3665/00 号法令规定的主要机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还更新了受国防部控制的物品的检查规则 (R-105)。第 3665/00 号法令附件一概述了它的主要目标；定义；通过检查机制达到的一般目标；有关受控物品和服务的一般规则；参与检查机制的单位；负责检查的单位的职责、权力和组织结构；国家登记程序；¹ 生产受控物品的工业部门的条件和要求；国家活动的检查：受控物品的生产、包装、储存、储藏、安全、检查、获取、运输、展示、中转² 和贸易；对外贸易的检查：出口、进口和海关程序；对没有遵守本法令所述规则者的行政程序和惩罚；受控货物的销毁和没收。

根据第 3665/00 号法令第 8 条的规定，如果一项产品可能造成破坏或具有其他危险，从而有理由证明它只能限于经合法批准的具有专门技能、伦理道德和心理素质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使用，它就必须列入国防部严格管制的产品清单，以确保社会和国家安全。

第 3665/00 号法令第 9 条规定了一般属于国防部管辖的发放许可证和其他文件等具体要求，以便批准受控产品的制造、使用、进口、出口、海关程序、中转和贸易等事项。

2.2 进出口管制制度

巴西对小武器、轻武器、其零部件和弹药、塑料炸药、其他炸药及其先质的转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制度。

1995 年 10 月 10 日题为“敏感物品及其直接相关服务的出口规则”的第 9112 号法是巴西出口管制制度的主要法律基础。第 1 条提出了“战时用品”“双重用途物品”、“核地区用品”和“化学和生物物品”的定义并列举了这些出口管制物品直接相关的服务。第 2 条规定，受控物品列入敏感物品清单，联邦政府正式公报定期更新和出版这份名单。第 3 条规定了具体的许可证程序。第 4 条设立了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领导的敏感物品出口管制跨部委员会，它由参与第 9112/95 号

¹ 第 3665/00 号法令附件一第 39 条规定，“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自然人和法人，凡涉及国防部控制的敏感物品的生产、工业应用、储存、贸易、出口、进口、处理、运输、在适当条件下保管和修理，都必须进行登记”。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不论登记与否，凡涉及国防部控制的敏感物品，均须根据本规约和生效的有关补充立法接受检查、管制和惩罚”。

² 第 3665/00 号法令附件一第 165 条规定，“通过全国有效的 GT 附件 XXIX 的证明获得国防部检查当局的特别许可后，受控物品经过中转检查方可在国境内中转”。

法所涉物品出口进程的联邦实体代表组成。第 5 条概述了第 4 条所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第 6 条和第 7 条具体规定了违反出口管制的惩罚。第 8 条指定国防部为监督所有敏感物品和服务交易的机构。第 9 条赋予行政部门管理所有敏感物品和服务出口交易的权力。第 10 条规定该法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第 9112/95 号法和关于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总统令构成了“军用品出口国家政策”(PNEMEM)的法律基础。

进口的许可和批准取决于国防部的核准。所有请求都必须列有提交给部队指挥中心核准的全部文件。如果部队指挥中心认为提出的请求满足有关要求，它通过隶属财政部的机构——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SISCOMEX)核准进口许可证。

当进口请求在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登记后，就发放另一项批准货运的许可证。货物抵达巴西后，要入库结关，结关由国防部的一个注册机构和巴西海关的一个注册机构进行。因此，进口物品受到两次核查并用进口文件所列明细单进行核对。

出口的许可或批准也需要有关方面提出附有全套文件的请求，其中必须详细说明它打算出口的国家 and 产品。如果它涉及武装部队使用的武器，出口的批准取决于国防部和对外关系部的联合评价。其他(小口径)武器取决于部队指挥中心的核准。不准向受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国家、区域或集团出口武器。

在进口、出口或中转前，主要通过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进行申报物品的登记和检查。巴西海关同部队指挥中心协调，依靠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在火器进出口之前，把火器物品申报和证明文件记录在案并确保这些文件符合要求。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已成为第一批世界性海港、机场和陆地边界海关管制一体化的系统之一，它可以通过计算机自动收缴税款。该系统从 1994 年以来用于出口，1997 年以来用于进口。

通过商业、行政、财政和外汇管制一体化，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使信息使用更加合理化，因而减少了纸面文件的需求。因此，在进出口前，必须通过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电子许可证程序进行火器物品的申报。该系统检查有关信息和验明许可证，许可证还要再经过人工和现场检查的进一步核实。

2.3 边界上评估货物风险

巴西海关采用以情报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以查明各种欺诈行为，如非法贩运毒品和军火。海关采用两种评估方式：(一)客观风险，这是把物品性质、运输方式、原产国和包装方式等方面综合起来确定的风险；和(二)主观风险，这是通过研判进口商、运输公司和中间商等参与机构的行为和形象格局估计的风险。

有效评估风险的程序包括计算机截面评价，国内海关单位和其他国家机构及外国机构交流信息。访问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络（海关网）也证明是非常有效的工具，再加上巴西海关参与了区域海关情报联络处（海关联络处）的工作。

巴西海关增强了风险评估能力，它设立了一个中央情报办公室和地方情报人员网络，这些人运用风险分析工具查明可能存在危险的物品和行动。

经巴西领土国际转运武器须经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规定的具体批准程序核准，目的是防止可能出现的武器转用情况。巴西还有一个把警察和武装部队情报机构相结合，进行交易来源、运送路线和方式等信息交流的机制。巴西目前不允许受控武器通过其领土转运。

2.4 获取信息

巴西立法不允许军火和其他武器的商业交易保密。公众有权不受限制地获得这方面信息。巴西鼓励与外国对应机构分享信息，以进行合作，防止火器和其他产品的非法运输。

2.5 执法/非法贩运问题

除了不断更新数据库系统跟踪合法和非法火器之外，联邦警察司与国家其他警察部队以及外国对口机构还开展联合情报行动。联邦警察司与邻国设立了联合机制，以便交流潜在军火贩子的手法和信息。

联邦警察司还与邻国在边界上建立特别情报机制，以便促进合作，除其他犯罪活动之外，往往在武装部队的后勤支助下追踪军火贩运活动。

根据双边禁毒协定，对外关系部通过打击跨国犯罪总协调员每年组织有若干政府机构代表参加的禁毒问题会议。在其他论坛上，制止和打击军火贩运是议程的主要项目之一。

2003 年联邦警察司在巴西利亚总部成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局（打击有组织犯罪局），其中设有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司（打击非武司）。此外，在巴西所有 27 个联邦州的每个区域局成立了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办公室（打击非武办公室）。这些单位采用与国家国际若干警察部门协调的方式，并运用警用情报技术，系统打击巴西的武器贩运活动。

缩略语一览表

海关执法网 (CEN/WCO)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络
打击犯罪协调员 (COCIT)	对外关系部打击跨国犯罪总协调员
打击有组织犯罪局 (DCOR)	联邦警察司打击有组织犯罪局
监控局 (DFPC)	国防部受控产品监督局
联邦警察司 (DPF)	司法部联邦警察司
科技部 (MCT)	科学和技术部
国防部 (MD)	国防部
对外关系部 (MRE)	对外关系部
法律草案 (PL)	法律草案
军品出口国策 (PNEMEM)	军品出口国家政策
区海关情报处 (RILO/WCO)	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海关情报联络处
武器系统 (SINARM)	全国武器系统
巴西外贸系统 (SISCOMEX)	巴西对外贸易综合系统
